

附件四之一牛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隻，指牛亞科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牛隻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及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之牛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輸入牛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與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及布氏桿菌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二) 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日起飼養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牛場：
 1. 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及實行定期監測。
 2. 過去二年無牛白血病、牛邊蟲病、牛焦蟲病及泰

勒原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過去一年無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M. tuberculosis*)、藍舌病、狂犬病、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Q 热及假性狂犬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4. 過去半年無出血性敗血症、里夫谷熱、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傳染性牛膿庖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鈎端螺旋體病、滴蟲病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不得接種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牛布氏桿菌病、藍舌病、牛結節疹疫苗。

(四)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2)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3)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 (4)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 (5) 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 (6)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膣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隻，免予檢測。
- (7) 滴蟲病：膣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隻，免予檢測。
- (8)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 (9)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10) 牛邊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卡片凝集試驗。
- (11)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 (12)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實行下列鉤端螺旋體病菌之顯微凝集檢測且結果均為陰性，或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 (1) *Leptospira canicola*
- (2) *Leptospira grippotyphosa*
- (3) *Leptospira hardjo*

(4)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5) *Leptospira pomona*

(6) *Leptospira zanoni*

3. 驅蟲處理：實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且第二次應於輸出前十日至十四日間為之。

(五) 實行下列其他疫病之檢疫措施：

1. 牛海綿狀腦病：

(1) 輸出國應以永久辨識系統管理牛隻，並能追蹤回溯輸出牛隻之母畜及來源牛場。

(2) 輸出國已有效實行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且輸出牛隻為該禁令實行滿二年後出生者。

2. 牛結核病：牛隻輸出前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間實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結果為陰性，且須與前次檢驗間隔六十日以上。

3. 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及牛流行熱：牛隻輸出前六十日接種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及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各二劑，其注射間隔為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且第二劑之注射日期應距離輸出日期十四日以上。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
4. 個體辨識編號或特徵。
5. 輸出國。
6.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牛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五點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經審查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者同意其申請。

八、輸入牛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

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